

证券代码：838337

证券简称：高端精密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谭达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635,0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6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正耀”或“标的公司”）拟增加注册资本 105 万元，由董事张金国先生以人民币现金对苏州正耀单方增资，公司拟放弃本次增资。依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州正耀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数为 87,484,922.62 元，张金国先生将投入 3,674,366.75 元，其中 10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交易完成后，苏州正耀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的过渡期间，苏州正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放弃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增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本次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5 万元，公司拟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后续更好的专注自身主营业务发展，集中优势资源投入电子消费领域精密连接器的研发、生产，专注电子消费领域的商业模式升级和市场开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重大资产重组是指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导致公众公司的业务、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资产交易行为。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以上。

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

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四）公众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张金国先生本次增资后，公司将失去对苏州正耀的控制权，导致公司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以苏州正耀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为准，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元）
苏州正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75,292,495.12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290,143,436.23
出售（交易）资产占比=①/②	60.42%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元）
苏州正耀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③	88,332,231.55
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26,136,857.99
出售（交易）净资产占比=③/④	7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一）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二）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三）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四）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与张金国先生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或其他权限限制，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聚焦主业，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重组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述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手方为张金国先生。张金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且为苏州正耀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与子公司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张金国先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该协议就本次重组的增资方案、增资款的支付、增资的基本程序、工商变更登记、有关费用的负担、各方债权债务的承担、过渡期安排、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约定。《增资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是：本协议的签订以及本协议全部内容已得到各方的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并履行完毕全国股转系统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查程序。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谭达兴先生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内容向各位董事报告。内容详见《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已委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出具 2022 年度《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38 号）及 2021 年度《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879 号）。

内容详见《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亚会审字（2023）第 02110138 号）及《苏州正耀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财审 2023S01879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机构的独立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审计机构系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机构，审计机构及其注册会计师与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审计机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独立开展审计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符合《证券法》规定。审计机构出具的是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苏州正耀财务报表的审计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103,8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邝炯标先生、杨建军先生与该议案相关联，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此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办理本次交易的一切相关事宜，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该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方案的审查，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9,63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东莞高端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